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华炜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将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如果公司已于本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本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相关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必要的担保，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5、依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